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保荐机构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联发展”或“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对久联发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内容

本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久联发展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2016年半年度公司董事会《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2651号）；核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出具的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原始凭证；与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18号）核准，于2012年6月向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57.51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为19.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818,48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1,185,554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4,632,928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6月19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49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2012年度公司置换了募集资金32,491.15万元，使用了募集资金17,568.88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44.45万元；2013年公司使用了募集资金8,507.56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20.80万元。2014年公司使用了募集资金1,286.59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4.49万元。2015年公司使用了募集资金678.94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0.51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42万元。2016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0.42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无余额。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久联发展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公司、本保荐机构已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紫林支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安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贵阳市京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专项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无余额，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工业炸药现场混装车及配套移动地面站扩能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931902135510302	已销户
遵义市新火车站片区洪水台土石方广场工程BT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523060200018170393110	已销户
遵义市新火车站片区新南大道道路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黔灵支行	23-137001040011862	已销户

程 BT 项目			
4,000 万发/年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安路支行	101252000017587	0
5,000 吨/年乳化炸药生产线改造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京瑞支行	52001433600052522081	已销户

注:工业炸药现场混装车及配套移动地面站扩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现场混装扩能建设项目”、遵义市新火车站片区洪水台土石方平场工程 BT 项目以下简称“洪水台工程 BT 项目”、遵义市新火车站片区新南大道道路工程 BT 项目以下简称“新南大道工程 BT 项目”、4,000 万发/年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5,000 吨/年乳化炸药生产线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乳化炸药生产线改造项目”。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其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463.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533.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现场混装扩能项目	否	1,163.34	1,173.8		1,173.8	100.00%	2011年12月01日	143	是	否
2. 年产 4000 万发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6,800	6,800	0.42	6,929.03	101.90%	2014年09月04日	0	否	否
3. 年产 5000 吨乳化炸药生产线改造项目	否	2,500	2,500		2,396.8	95.87%	2012年07月01日	198	是	否
4. 新南大道工程 BT 项目	否	14,000	14,000		14,009.58	100.07%	2014年06月30日	411	是	否
5. 洪水台工程 BT 项目	否	36,000	36,000		36,024.31	100.07%	2014年06月30日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463.34	60,473.8	0.42	60,533.52	--	--	752	--	--
超募资金投向										
1.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0,463.34	60,473.8	0.42	60,533.52	--	--	75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4000 万发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2 年 4 月正式启动,项目计划分为两期进行,一期建设内容为雷管自动装填线和刚性药头生产线,二期建设内容为起									

目)	炸药生产线。一期建设内容于 2013 年 4 月完成。由于甘肃省行业管理部门不同意该项目利用原来的起炸药生产线进行雷管生产，该项目不得不在二期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并通过试生产验收后才投入生产。该项目于 2014 年 9 月通过甘肃省工信委试生产验收。2015 年本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仅生产雷管 168.6 万发，正在向工信部申请验收。2016 年上半年仅生产雷管 69 万发。目前雷管市场需求不断下滑，价格下降，该项目预计达不到预期收益。 2、洪水台项目已于 2016 年 2 月完工，现正办理内外部结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公司工业炸药现场混装车及配套移动地面站扩能建设项目已于 2011 年 12 月实施完毕，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 2,024 万元，洪水台工程 BT 项目前期用自有资金投入 24,432 万元，新南大道工程 BT 项目前期用自有资金投入 3,716 万元，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2]010492 号专项鉴证报告予以鉴证。(2) 公司年产 4000 万发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 1,185.77 万元，年产 5000 吨乳化炸药生产线改造项目已于 2012 年 7 月实施完毕，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 1,992.61 万元，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希会其字(2012)第 0030 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3)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置换，保荐机构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置换工作已于 2012 年 11 月全部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 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有资金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久联发展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久联发展及全资子公司新联爆破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2]010492 号《专项鉴证报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甘肃久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久联”）预先投入自有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希会其字[2012]第 0030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现场混装扩能建设项目	1,187.34	1,164.77
2	洪水台工程 BT 项目	24,432.00	24,432.00
3	新南大道工程 BT 项目	3,716.00	3,716.00
4	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1,185.77	1,185.77

5	乳化炸药生产线改造项目	1,992.61	1,992.61
合计		32,513.72	32,513.72

2012年7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本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久联发展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6年6月30日，久联发展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置换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保荐机构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廖晓靖


刘伟

